

臺中市停車位概況一路邊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公路運輸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停車位概況一路邊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停車管理處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中市停車管理處停車管理課

*聯絡電話：04-22221000#202

*傳真：04-22221115

*電子信箱：p1316@taichun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https://govstat.taichung.gov.tw/TCSTAT/Page/kcg01_2.aspx?Mid1=387290300H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包括臺中市轄區內之路邊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，以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民眾停放車輛之場所為統計對象，但不包括所轄之建築物附設停車位（由市政府另報送營建署彙送）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（由市政府另報送觀光局彙送）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路邊停車位：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，供公眾停放車輛之車位，但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停車位。

(二) 都市計畫區內：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內（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）。

(三) 都市計畫區外：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外（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）。

(四) 收費：指依收費方式含計時收費及計次收費在內。

(五) 不收費：指停車格位免費供民眾停放。

*統計單位：車位

*統計分類：依都市計畫法劃分計畫區內及計畫區外，再依計費方式分為收費及不收費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季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0日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季終了後20日（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）

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處停管課依據「本市路邊車格統計資料」統計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本局業務單位及會計室交叉查核，並經市府主計處審核，確保資料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表號20623-05-06-2